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实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并予以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B	000483/000484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0578/000579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4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0896/000897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适用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xyamc.com

2. 代销机构

转换业务适用于目前已上线的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

关公告。

三、 其他转换说明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其它未尽规则详见官网《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2.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 = [B \times C \times (1-D) / (1+H)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D$$

$$J = [B \times C \times (1-D) / (1+H)] \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

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0,000 份，即将开放的为运作期第 1 个受限开放期，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1%，假设受限开放当日转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01 元，转换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假设无未支付收益），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的货币份额为：

$$\text{转出金额} = 10,000 \times 1.001 = 10010 \text{ 元}$$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0010 \times 1\% = 100.1 \text{ 元}$$

$$\text{补差费} = [10,000 \times 1.001 \times (1-1\%) / (1+0\%)] \times 0\% = 0 \text{ 元}$$

$$\text{转换费用} = 100.1 + 0 = 100.1 \text{ 元}$$

$$\text{转入金额} = 10010 - 100.1 = 9909.9 \text{ 元}$$

$$\text{转入份额} = 9909.9 / 1 = 9909.9 \text{ 份}$$

3. 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四、直销机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1. 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2. 优惠内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货币基金除外）。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或以上业务进行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 本公告仅对基金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